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
理工作制度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制定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第八条 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过程中，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
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档案的，应当依法报国
家档案局批准。
第九条 公司在与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时，应当依照《保密
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对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等事
项依法作出明确的约定；服务协议关于适用法律以及有关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承
担保密义务的约定条款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制度不符的，应当及时修
改。
第十条 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过程中，公司应当要求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证券
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档案应当存放在境内。
前款所称工作底稿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不得在非涉密计算
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也不得将其携带、寄运至境
外或者通过信息技术等任何手段传递给境外机构或者个人。
第十一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提出对公司在境内进行现场检查
的，公司应当事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等有关主管
部门报告，涉及需要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事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现
场检查应以中国监管机构为主进行，或者依赖中国监管机构的检查结果。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提出对公司进行非现场检查的，涉及国家秘密
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涉及档案管理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报国家档案局批准。涉及需要事先经其他有
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公司应当事先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对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过程中涉及保密和档案管理的
有关事项进行自查。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明确接触国家秘密的相关人员的权利、责任和要求，对前述
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明确规定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